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 S203 佳吴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、监理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 S203 佳吴路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5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2.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